



##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COM LIMITED之資料。TOM.COM LIMITED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二〇〇二年半年度之業績

#### 摘要

集團於第二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總收入較上季度上升百分之五十七，其中百分之四十八來自內部增長
- 網上收入倍增
- 網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其中百分之四十三來自內部增長
- TOM集團達致EBITDA轉盈，較市場預期為早
- 中國大陸的窄頻業務在二十四個月內達致EBITDA轉盈，在中國所有網站中，所需時間最短
- 透過整合，出版事業快將擁有業內領先的成本架構
- 體育、娛樂事業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於二〇〇二年世界盃獲得不少商機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均載於附表。

####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公佈TOM.COM LIMITED (「TOM」或「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為「TOM集團」或「集團」)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報告。

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對全球媒體及與科技有關公司來說，可謂極具挑戰性。儘管整體市場環境欠佳，TOM在本季度內之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收入(EBITDA)已錄

得盈利。公司較市場預期提早達致這成績，是集團一項重要的里程碑，亦足證集團過去兩年的收購及整合策略非常成功。集團EBITDA轉盈，顯示集團在整合業務方面已取得堅實成果，並拋離業內競爭對手。在季度內，集團其中三項業務錄得雙位數字內部收入增長，而旗下所有業務的經營利潤率均有改善。網上收入在減省成本的基礎上倍增，令中國大陸的窄頻業務達致EBITDA轉盈。PC Home和城邦的業務有顯著的改進，並保持盈利增長，反映出版業務整合的成果。TOM戶外傳媒集團則繼續擴展及整合其全國性網絡。

集團於第二季度內的主要發展包括：

- 總收入較上季度上升百分之五十七，其中百分之四十八來自內部增長
- 網上收入倍增
- 網下收入增加百分之五十一，其中百分之四十三來自內部增長
- TOM集團達致EBITDA轉盈，較市場預期為早
- 中國大陸的窄頻業務在二十四個月內達致EBITDA轉盈，在中國所有網站中，所需時間最短
- 透過整合，出版事業快將擁有業內領先的成本架構
- 體育、娛樂事業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於二〇〇二年世界盃獲得不少商機

## 財務概覽

	截至三個月止之季度	
	二〇〇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14,697</b>	264,521
銷售成本	<b>253,671</b>	155,080
毛利	<b>161,026</b>	109,441
未計算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虧損)	<b>12,489</b>	(35,109)
股東應佔虧損	<b>(49,559)</b>	(74,948)

## 財務回顧

TOM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的綜合收入為港幣四億一千五百萬元，較上一季度增長百分之五十七。受電訊增值業務增長百分之五十八所帶動，網上收入倍增至港幣七千二百萬元。TOM按計劃成功減低網上業務對廣告收入之依賴至約百分之二十。網下收入增長百分之五十一至港幣三億四千三百萬元，佔季度內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三。網下收入增長主要來自百分之四十三的內部增長及戶外媒體公司春雨、齊魯、天明及鑫星的首次入帳。至於較早前宣佈之鴻翔及另外五家戶外媒體公司的收購將如期完成交易，但這些項目均未有綜合在集團的業績內。

季度內，TOM錄得EBITDA盈利為港幣一千二百五十萬元，較上一季度港幣三千五百萬元之EBITDA虧損，改善了港幣四千八百萬元。淨虧損則減少百分之三十四至港幣五千萬元。

與去年度同期財務表現比較，集團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港幣六億七千九百萬元，較二〇〇一年同期收入之港幣二億二千二百萬元，增長兩倍。二〇〇二年上半年之經營虧損為港幣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一億一千九百萬元，減少百分之三十九。二〇〇二年上半年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低於二〇〇一年的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收入基礎擴大，加上嚴謹的成本控制，令集團的財務表現得以改善。

與去年度同期分部業務的財務表現比較，二〇〇二年上半年之網上業務收入較去年上升一倍至港幣一億一千萬元，基於TOM的收費策略及嚴謹成本控制收效，該分部虧損得以收窄百分之四十至港幣六千一百萬元。戶外媒體業務收入增長為百分之六。出版媒體收入為港幣三億六千七百萬元，增幅達十七倍。TOM台灣出版業務的整合令該分部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了港幣三千四百萬元。體育、娛樂業務收入透過內部增長上升百分之六十五至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而該分部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至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主要來自穩健的體育推廣活動業務。

## 業務回顧

### 網上媒體

季度內，TOM實行的收費策略持續取得成功。其短訊服務是有數增長最快的中國網站之一，註冊用戶達二百一十萬，每日平均發送六十萬段短訊。配合二〇〇二年世界盃的一連串短訊攻勢，更催化了短訊業務的增長。移動及收費電郵用戶數目較上一季度上升百分之六十五，提前達到預期目標之二十八萬戶。儘管市場競爭加劇，「网游神」互聯網接入服務仍錄得穩定銷售額。集團與中國移動聯合推出以「17201」為接入號碼的撥號上網服務，令TOM有機會開發中國移動多達七千五百萬用戶基礎，預期能進一步

帶動TOM的接入業務發展。這些電訊增值服務的收入，加上過去數季度的重組及整合工作，令TOM在中國大陸的窄頻業務於本季度取得EBITDA盈利。

寬頻業務經努力整合令營運更精簡後，虧損已得以縮減。公司正與電訊營運商進行磋商，將TOM的寬頻內容與其ADSL服務互相配套。

#### 戶外媒體

TOM戶外傳媒集團與國際性廣告公司分別簽訂了合約，由後者代理TOM在二十二個城市所擁有的十七萬平方米媒體資產，為客戶提供全國性媒體購買服務。這些廣告公司承諾每年最低投放額合共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目前，公司正積極與其他代理及廣告商洽談新的合約。集團現正推行的網絡性銷售安排預期有助改善空置廣告位的使用量，目標是將整體佔用率由目前的百分之七十六提升至超過百分之八十。

與此同時，TOM在整合十二家戶外附屬公司方面進展良好。集團已完成自行開發一套戶外媒體資產網上管理系統，預期該系統可於下一季度開始投入使用。集團委托之專業服務公司正按計劃製訂一套財務管理系統，以規範業務程序及加強監控，做到與業內最佳守則看齊。TOM委派到每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都經過培訓，以推行集團的財務系統。TOM亦已制訂了一個季度性銷售培訓計劃，務求提升戶外附屬公司的專業管理水平。

#### 出版媒體

在季度內，TOM推出三本雜誌及四百一十五個新書目，進一步強化其在台灣佔四成消費者出版市場的份額。與上季度比較，儘管經營環境持續困難，TOM的四十三本雜誌及二十二個叢書出版品牌仍然錄得穩定收入增長。

TOM在台灣的出版業務仍在不斷進行重組及整合，令出版業務的淨利潤率較預計提早有所改善。在被收購一年後，PC Home及城邦已成為一個經整合的實體，具有精簡的成本架構及更高效率的運作。二〇〇二年上半年，尖端及商周亦已成功進行類似的重組及整合工作，旗下各業務單位分別在生產、發行及員工成本方面減省接近百分之二十。TOM旗下各出版事業亦充分利用彼此已建立的分銷渠道，以增加發行人量及減低分銷商的回扣。將各出版集團前線功能集中起來的計劃已準備就緒，付諸實行時將可進一步減省成本。

## 體育、娛樂

季度內，集團成功地利用其跨媒體優勢，在與二〇〇二年世界盃相關的市場推廣活動中，廣泛涵蓋TOM出版、電視及網上媒體業務等領域，令集團的體育推廣收入得以創出新高。TOM擁有世界盃舉行前後兩輯中國內地版官方指南的獨家廣告代理權，兩輯指南均錄得強勁廣告銷售，總發行人量達一百六十萬冊。TOM製作的體育電視節目－「諾基亞體育新聞」、「飛利浦體育報導」及特備節目「韓日世界盃前奏」都就世界盃活動作廣泛報導，吸引二千萬名觀眾。TOM.COM所推出的世界盃專題網站更有效地把廣告客戶的推廣訊息延伸至網上平台。同時，TOM亦組成了一個全國性球迷俱樂部，並為廣告客戶特別製作短訊足球遊戲。

## 業務展望

集團既已在季度內取得EBITDA盈利，下一步將專注於做到除稅後溢利的目標。集團現行的整合及重組守則，將持續在各業務上執行，其中尤以新收購項目為重。現有業務所產生的穩定現金流量，加上在出版及體育推廣領域新收購項目所預期帶來的增長，將令集團有所裨益。

憑著在現有業務領域內所奠定的堅穩地位，TOM將會進一步涉足電視媒體領域，尋找具策略性的資產整合契機。TOM嚴謹的營運方針已證明能為公司創造價值，本人深信集團會在二〇〇二年下半年保持強勁的收入增長，令利潤率不斷改善。

本季度的成功有賴管理層及所有員工所作出的不懈努力及貢獻，本人在此謹向各位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二年八月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TOM集團用作日常營運及投資的資金，乃來自內部流動現金、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及於二〇〇〇年進行配售新股所得之款項結餘、銀行貸款及來自公司主要股東的貸款。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為港幣二億五千九百萬元。在年度內首六個月，TOM集團動用了港幣五億四百萬元作營運及投資用途。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已從主要股東所提供的港幣八億五千萬元無抵押貸款中動用了港幣六億五千萬元。此外，TOM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為港幣二千八百萬元。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之現金對借貸比率為零點三八。

### 外匯風險

根據TOM集團之政策，每一間旗下營運機構借貸時必須盡可能以當地貨幣進行，令貨幣風險減至最低。

### 資本架構

在年度內首六個月，本公司共發行每股面值港幣零點一元之二千三百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七十七股新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一千一百零五萬四千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港幣一點七八元；及作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部分代價之一千二百一十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七股股份，每股發行價介乎港幣一點九一元至三點四六四元之間，此乃按於收購日前一個月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公平價值。

### 集團資產費用

TOM集團名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TOM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貸款額的擔保。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的抵押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二千四百萬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負債約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萬元是關乎一宗終止贊助合約糾紛而與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Corporation進行的法律訴訟。仲裁聆訊已於二〇〇二年二月進行，而審裁處已於二〇〇二年五月七日作出部份負債裁決。仲裁繼續進行。根據部份負債裁決及仲裁的其他進展，對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提出之反申索的最高金額現限於二百五十六萬二千美元(約港幣二千萬元)，惟須視乎對方提出有關實質虧損之證據而定。經考慮所取得之法律意見，並鑑於此爭議之有關負債未能可靠計算，故現階段未能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員工資料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TOM集團共有全職員工二千二百二十九名。在年度內首六個月，不計董事袍金在內，員工成本為港幣一億二千五百萬元。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維持與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內所描述的水平相同。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14,697</b>	145,177	<b>679,218</b>	222,181
銷售成本		<b>253,671</b>	80,504	<b>408,751</b>	118,509
利息收入		<b>(1,557)</b>	(5,836)	<b>(3,209)</b>	(16,509)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b>46,013</b>	24,799	<b>85,838</b>	45,337
行政費用		<b>54,601</b>	39,295	<b>101,668</b>	69,172
其他營運費用		<b>41,538</b>	36,605	<b>88,108</b>	72,663
攤銷及折舊		<b>38,260</b>	27,597	<b>70,655</b>	52,434
經營虧損		<b>17,829</b>	57,787	<b>72,593</b>	119,425
融資成本		<b>4,714</b>	—	<b>8,248</b>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6,392</b>	10,715	<b>17,161</b>	17,96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7)</b>	655	<b>312</b>	1,578
除稅前虧損		<b>28,928</b>	69,157	<b>98,314</b>	138,971
稅項	3	<b>15,767</b>	5,886	<b>23,963</b>	6,497
除稅後虧損		<b>44,695</b>	75,043	<b>122,277</b>	145,468
少數股東權益		<b>4,864</b>	2,910	<b>2,230</b>	2,819
股東應佔虧損		<b>49,559</b>	77,953	<b>124,507</b>	148,287
每股虧損	4	<b>港幣1.50仙</b>	港幣2.42仙	<b>港幣3.78仙</b>	港幣4.64仙

附註：

## 1. 賬目之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若干投資證券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已採納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形式。

## 2.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事業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09,565</u>	<u>76,115</u>	<u>366,609</u>	<u>126,929</u>	<u>679,218</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虧損／(溢利)	28,994	(18,580)	(47,455)	(12,594)	(49,635)
攤銷及折舊	<u>32,262</u>	<u>11,789</u>	<u>19,673</u>	<u>223</u>	<u>63,947</u>
分部虧損／(溢利)	<u>61,256</u>	<u>(6,791)</u>	<u>(27,782)</u>	<u>(12,371)</u>	14,312
未能分配之成本					<u>58,281</u>
經營虧損					72,593
融資成本					8,248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161	—	—	—	17,16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10	—	(698)	—	<u>312</u>
除稅前虧損					98,314
稅項					<u>23,963</u>
除稅後虧損					122,277
少數股東權益					<u>2,230</u>
股東應佔虧損					<u>124,507</u>

截至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互聯網 事業 港幣千元	戶外傳媒 集團 港幣千元	出版事業 港幣千元	體育、 娛樂事業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3,425</u>	<u>71,874</u>	<u>19,899</u>	<u>76,983</u>	<u>222,181</u>
未計攤銷及折舊之分部 虧損／(溢利)	55,242	(39,539)	5,439	(9,026)	12,116
攤銷及折舊	<u>46,682</u>	<u>4,530</u>	<u>1,021</u>	<u>201</u>	<u>52,434</u>
分部虧損／(溢利)	<u>101,924</u>	<u>(35,009)</u>	<u>6,460</u>	<u>(8,825)</u>	64,550
未能分配之成本					<u>54,875</u>
經營虧損					119,42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7,968	—	—	—	17,968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1,578	—	—	—	<u>1,578</u>
除稅前虧損					138,971
稅項					<u>6,497</u>
除稅後虧損					145,468
少數股東權益					<u>2,819</u>
股東應佔虧損					<u>148,287</u>

業務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7,581	44,151	15,675	26,495
中國大陸	298,559	178,030	(9,780)	(14,379)
台灣	343,078	—	(55,530)	—
	<u>679,218</u>	<u>222,181</u>	<u>(49,635)</u>	<u>12,116</u>
攤銷及折舊			63,947	52,434
未能分配之成本			58,281	54,875
經營虧損			<u>72,593</u>	<u>119,425</u>

地區分部間並無重大銷售活動。

### 3. 稅項

自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千元	二〇〇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附註a)	725	911	793
中國大陸及台灣稅項(附註b)	12,494	4,975	18,466	5,586
遞延稅項(附註c)	2,548	—	4,704	—
	<u>15,767</u>	<u>5,886</u>	<u>23,963</u>	<u>6,497</u>

附註：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〇〇一年：16%)撥備。
- 中國大陸及台灣附屬公司就溢利繳交之稅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中國大陸及台灣之適用稅率撥備。
- 遞延稅項乃按本集團應佔於台灣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估計可供分派溢利，根據現有稅規以稅率20%(二〇〇一年：不適用)計提撥備。
- 由於未能確定有關本集團稅務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能否收回，故無確認有關資產。

#### 4. 每股虧損

計算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乃以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港幣49,559,000元及港幣124,507,000元（二〇〇一年：港幣77,953,000元及港幣148,2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3,295,905,205股及3,290,572,731股（二〇〇一年：3,218,949,675股及3,196,818,977股）為根據。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對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虧損帶來反攤薄作用。

#### 5.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〇〇一年：無）。

#### 6. 儲備變動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1,813,482	(377)	776	(28)	(1,342,735)	471,118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289,460	—	—	—	—	289,460
行使購股權	10,171	—	—	—	—	10,171
季度虧損	—	—	—	—	(148,287)	(148,287)
匯兌差額	—	—	—	(70)	—	(70)
於二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u>2,113,113</u>	<u>(377)</u>	<u>776</u>	<u>(98)</u>	<u>(1,491,022)</u>	<u>622,392</u>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差額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2,231,099	(377)	776	139	—	(547)	(1,978,761)	252,329
因收購附屬公司 而發行股份	30,018	—	—	—	—	—	—	30,018
行使購股權	18,571	—	—	—	—	—	—	18,571
發行股份之費用	(199)	—	—	—	—	—	—	(199)
投資重估虧絀	—	—	—	—	(1,796)	—	—	(1,796)
季度虧損	—	—	—	—	—	—	(124,507)	(124,507)
匯兌差額	—	—	—	—	—	5,491	—	5,491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u>2,279,489</u>	<u>(377)</u>	<u>776</u>	<u>139</u>	<u>(1,796)</u>	<u>4,944</u>	<u>(2,103,268)</u>	<u>179,907</u>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TOM 之主席陸法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均為和黃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和黃集團」)。陸法蘭先生亦為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周胡慕芳女士亦為和記港陸之執行董事。TOM 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為長實之執行董事及其若干聯繫人士之董事(統稱「長實集團」)。和黃集團及長實集團之業務包括電子商貿項目及經營提供一般資訊之入門網站，而和記港陸則從事互聯網「商業對商業」(B2B)投資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TOM 之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斌先生為中青旅之非執行副主席兼股東。中青旅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大陸提供網上旅遊服務。董事相信，中青旅之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王先生具備互聯網業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OM 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據TOM之保薦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提供之最新資料及所作之通知，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的一名聯繫人士及一名僱員分別擁有二十萬股及一萬股TOM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TOM之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根據TOM與保薦人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保薦人將於二〇〇〇年二月十七日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出任TOM之保薦人，並就此收取酬金。此外，保薦人已就若干交易事項出任TOM之財務顧問，並會就此收取有關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用。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除TOM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TOM章程細則之條文於TOM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外，TOM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TO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TOM之任何上市股份。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釋義
「商周」	指	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集團公司
「春雨」	指	青島春雨廣告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城邦」	指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董事」	指	TOM.COM LIMITED 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和記港陸」	指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鴻翔」	指	廣州鴻翔音像製作有限公司
「和黃」	指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售股」	指	首次公開發售股份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鑫星」	指	遼寧鑫星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PC Home」	指	電腦家庭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齊魯」	指	濟南齊魯新基業戶外廣告有限公司及齊魯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尖端」	指	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明」	指	河南天明廣告有限公司
「TOM戶外傳媒集團」	指	TOM Outdoor Media Group Limited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group.com內。